

# 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江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江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市环保网络系统的建设

、维护，指导县(市、区)环保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推进全市环境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负责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环境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建立全市环境信息数据库，并向公众、有关单位提供环境信息服务；承担市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及指导县（市、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境新闻出版计划；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宣传网站建设和发展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保障、支持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三）按照有关权限与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议事规则如下：

-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职责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研究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 4、工作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
- 5、向局党组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二）议事规则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全体员工参加。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策的形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和会议主持人最后决定相结合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原则，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主持人充分尊重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要职权为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服务对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行政规范。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为遵循，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 （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客观地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职能范围，开展业务工作，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为保证服务质量，本单位对业务工作实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

途使用。

第三十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

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5年7月18日经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江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全体人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决策机构。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